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渝05破57号之二

本院于2025年1月14日，本院裁定受理重庆德慧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2025年2月12日指定指定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重庆德慧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原定于2025年4月3日9时30分在重庆破产法庭第七审判庭召开。现定于2025年4月8日10时00分在重庆破产法庭第二审判庭(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街道花半里路3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